

八区街道、树满街道嵌入式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八区街道、树满街道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

发包方：通榆县民政局

承包方：吉林瑞航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0日

发包方(甲方): 通榆县民政局

联系人: 杨洪波

联系电话: 18343645888

承包方(乙方): 吉林瑞航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浩男

联系电话: 13204473211

第一条:

1.1、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151.3 万元, 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工程地址: 八区街道、树满街道

工程施工期限: 80 天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2、合同报价单应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为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施工图纸及室内环境设计

2.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2.2、双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案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以不影响施工原则。

3.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3.3 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3.4 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3.5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间的关系。

3.7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 甲方则应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3.8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 参加工程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签字认同。

3.9 甲方聘请通榆县诚信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的监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报价单上所有施工项目。

4.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管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 不得扰民污染环境, 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到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4.3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4.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4.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安全工作，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并由甲方签字认同。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提供。

(1) 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2) 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十种《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经行政部门批准具备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双方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其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他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7.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8.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材料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8.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8.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8.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水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水电保修期为五年。

备注：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

3、保修期内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年 工程款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按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工程开工	省级装修费约 30%	40 万
第二次	工程完工后	省级装修费约 70%	75 万
第三次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竣工结算书，按财审审核后金额结清尾款。		

9.2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9.3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间发生任何工程质量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过保质期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协助甲方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第二、第三次、第四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2.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2.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2.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装修前施工现场未完成的隔断、水、电改建项目施工。

2、乙方负责厨房排烟设备制做安装。

3、乙方负责室内无障碍设施安装工程。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